综合评分表（适用于包组一）

1、大米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因素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权重（%）** | **分值（分）** |
| 一 | 技术部分(合计50分) |
|  | 项目配送方案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是否合理，流程是否详细，人员配备是否充足，进行横向比较。1、项目配送方案详尽，可行性高，得10分；2、项目配送方案较详尽，可行性较高，得6分；3、项目配送方案不够详尽，可行性较低，得3分；4、不提供不得分。 |  | 10分 |
|  | 食品来源渠道 |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可溯源，并有具体措施，进行横向比较。1、项目溯源清晰，得10分；2、项目溯源较清晰，得6分；3、项目溯源不够详尽，得3分；4、不提供不得分。 |  | 10分 |
|  | 应急方案 | 考查供应商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的详细程度及合理性。1、应急方案详细、可行性高，得10分；2、应急方案较详细、可行性较高，得6分；3、应急方案不够详细、可行性较低，得3分；4、不提供不得分。 |  | 10分 |
|  | 质量保证措施 | 针对本次项目需求提供完善的质量与食物安全保障方案。1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细、可行性高，得10分；2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详细、可行性较高，得6分；3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够详细、可行性较低，得3分；4、不提供不得分。 |  | 10分 |
|  | 售后服务方案 | 对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内容进行横向对比。1、售后服务方案详细、可行性高，得10分；2、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、可行性较高，得6分；3、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、可行性较低，得3分；4、不提供不得分。 |  | 10分 |
| 二 | 商务部分(合计20分) |
|  | 用户评价 | 依据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，获得用户类似满意或量化评分在85%以上的用户评价证明，每提供1个用户评价得2分，最高得6分；无提供证明得0分。**（须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用户评价复印件）** |  | 6分 |
|  | 管理体系认证 |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及其他征信认证证书：具有其中任一项得1分，最高得6分，没有或不提供得0分。 |  | 6分 |
|  | 存储场地 | 供应商在本地有适合存放食品的存储场地，没有或无证明不得分。**（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场地证明复印件）** |  | 8分 |
| 三 | 价格部分（合计30分） |
| 1 | 投标报价 |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**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100×价格权重。** |   | 30分 |
| **合计** | **100%**  | **100分** |

综合评分表（适用于包组二）

2、食用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因素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权重（%）** | **分值（分）** |
| 一 | 技术部分(合计50分) |
|  | 项目配送方案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是否合理，流程是否详细，人员配备是否充足，进行横向比较。1、项目配送方案详尽，可行性高，得10分；2、项目配送方案较详尽，可行性较高，得6分；3、项目配送方案不够详尽，可行性较低，得3分；4、不提供不得分。 |  | 10分 |
|  | 食品来源渠道 |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可溯源，并有具体措施，进行横向比较。1、项目溯源清晰，得10分；2、项目溯源较清晰，得6分；3、项目溯源不够详尽，得3分；4、不提供不得分。 |  | 10分 |
|  | 应急方案 | 考查供应商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的详细程度及合理性。1、应急方案详细、可行性高，得10分；2、应急方案较详细、可行性较高，得6分；3、应急方案不够详细、可行性较低，得3分；4、不提供不得分。 |  | 10分 |
|  | 质量保证措施 | 针对本次项目需求提供完善的质量与食物安全保障方案。1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细、可行性高，得10分；2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详细、可行性较高，得6分；3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够详细、可行性较低，得3分；4、不提供不得分。 |  | 10分 |
|  | 售后服务方案 | 对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内容进行横向对比。1、售后服务方案详细、可行性高，得10分；2、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、可行性较高，得6分；3、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、可行性较低，得3分；4、不提供不得分。 |  | 10分 |
| 二 | 商务部分(合计20分) |
|  | 用户评价 | 依据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，获得用户类似满意或量化评分在85%以上的用户评价证明，每提供1个用户评价得2分，最高得6分；无提供证明得0分。**（须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用户评价复印件）** |  | 6分 |
|  | 管理体系认证 |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及其他征信认证证书：具有其中任一项得1分，最高得6分，没有或不提供得0分。 |  | 6分 |
|  | 存储场地 | 供应商在本地有适合存放食品的存储场地，没有或无证明不得分。**（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场地证明复印件）** |  | 8分 |
| 三 | 价格部分（合计30分） |
| 1 | 投标报价 |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**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100×价格权重。** |   | 30分 |
| **合计** | **100%**  | **100分** |